

慈濟大學第 1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8 日 下午 14 時~15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 一、103 年 4 月 15 日與慈濟印尼分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慈濟印尼分會每年提供 5 名學生獎助學金，直至大學畢業。目前印尼分會已成立大愛電視台及印尼慈濟學校，未來也將設立醫院，目前急需華語教師，期待慈大培育有關護理、醫技、兒家、傳播等優良印尼籍學生，畢業後返回印尼服務。
- 二、4 月 25 日學務處舉辦「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參展廠商 62 家，其中有 39 家廠商至學校現場設攤。
- 三、5 月 11 日浴佛典禮及 6 月 7 日畢業典禮，請踴躍參加。畢業典禮將邀請教育部長蒞臨。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廢止「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大學部優秀醫學系新生入學獎勵作業細則」、「原住民碩博士學生獎助辦法」、「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教務處
二、請研發處研擬成立委員會，整體檢視學校及系所之發展以及各單位所擬訂之中、長程計畫	進行規劃中，規劃內容擬與相關單位溝通取得初步共識後，提會議報告。	研發處
三、調整電子顯微鏡室新增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	103.3.18 公告實施	研發處

四、修正「教師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辦法」	103. 3. 13 公告實施	研發處
五、修正「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3. 03. 26 公告 103 年度開始實施	學務處
六、修正「募捐管理及使用辦法」	103. 3. 13 公告實施	秘書室
七、廢止「系院徽設計比賽補助辦法」、廢止「改善方案獎勵辦法」	103. 3. 13 公告廢止	秘書室
八、請國際事務中心研擬招收外籍生獎勵措施，提送主管會報討論	103. 4. 1 第 15 次主管會議提案通過。	國務中心
九、修正「與國內外學校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辦法」	103. 4. 17 公告實施	國務中心
十、圖書館展示空間	因空間有限，目前可供彈性設置靜態展區為〔人社院圖書館一樓大廳入口處〕，此區已對外開放，需求單位可透過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借用設展【附件 1】	圖書館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資中心

- (一)教資中心將於 4 月份啟動下一期(104-105 年)教卓計畫作業，並安排與各單位座談，請各單位預先規劃擬提計畫方案。
- (二)依據 102/9/25 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慈濟大學教學單位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實施要點」規定，各教學單位應於學年結束後，將經系所務(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系所中心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檢討紀錄」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備查。教資中心將於 103 年 8 月開始收件，請各教學單位預做準備。
- (三)教資中心將於 6 月進行 102 學年各教學單位所有開設課程(含見習/實習課程、及於寒暑假期間上課之課程)之「課程大綱」完整性檢視，

做為 102 學年教學評鑑「課程大綱完整性」項目給分之依據。請各系所中心主管協助轉知提醒所屬教師撥冗上課程大綱系統確認課程大綱完整性，以免影響教學評鑑成績。

二、環安中心

環安中心將於下週開始調查特定化學物質使用情況，請各系所及實驗室協助填報。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3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3 年 3 月 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再提案討論。

決議：

一、調整部份日期如下：

103/11/19 全校運動會（暫訂）

103/11/22 聯合校慶慶祝典禮

103/11/23 校慶運動會暨嘉年華會

104/06/03 校務會議

104/06/05 校長週會（畢業典禮彩排）

104/06/06 畢業典禮

104/06/06 畢業班慈懿會（含大七及研究所）返校日

二、修正通過 103 學年行事曆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現行本校加退選可至開學第三週，為避免學生在加退選前未上課並造成授課教師之困擾，是否調整為開學第二週，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5 次主管會報結論，提案行政會議討論。

二、調查其他國內十所大學辦理加退選作業與本校比較

（一）調查學校：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陽明大學、

東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庚大學等十所。

(二)本校辦理加退選課時間為三週，除東華大學四天之外，其餘九所學校皆為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加退選課作業。

(三)本校學生第五週前進行選課單確認，並同時受理學生申請更正、逾期加退。除清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沒有補辦逾期選課規定外，其他八所學校皆訂有第三週內受理學生逾期補辦選課申請。

(四)另外，除本校未有停修課程規定外，其他大學大多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設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之期限。

(五)比較表如下：

調查項目	慈濟大學	其他學校
加退選週次	開學第三週結束	開學第二週結束
逾期補辦週次	第五週前	第三週內完成
選課單確認	第五週前	第四週前
申請停(退)修	無期限	約第八週至十一週

決議：通過如下

調查項目	辦理期限
加退選週次	開學第二週結束
逾期補辦週次	第三週前
選課單確認	第四週前
申請停(退)修	第十一週前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整合「慈濟大學補助職場就業實務課程辦法」與「慈濟大學職涯輔導活動補助辦法」，並更名為「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資源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教師反應「慈濟大學補助職場就業實務課程辦法」名稱，實務課程與跟職就組申請之實務課程性質不相同，且易造成混淆，故整合申請辦法並更名為「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資源補助要點」。

二、為簡化教師申請流程及提供更優質之服務，故修改「慈濟大學補助職場

就業實務課程辦法」及「慈濟大學職涯輔導活動補助辦法」之條文。

三、「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資源補助要點」通過後，同時廢止「慈濟大學補助職場就業實務課程辦法」與「慈濟大學職涯輔導活動補助辦法」。

決議：通過「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資源補助要點」，並廢止「慈濟大學補助職場就業實務課程辦法」與「慈濟大學職涯輔導活動補助辦法」。

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資源補助要點

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為培養學生生涯發展所應具備之核心就業力落實學用合一，並促進各系所、中心規劃辦理具單位特色之職涯輔導課程與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補助範圍及內容
補助範圍以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具職場實務接軌輔導內涵之職涯輔導課程與活動。
補助內容以支應「職涯探索、職涯講座、企業參訪活動、模擬面試、特定實務主題之工作坊（補助6小時為限）、系（校）友座談會等各類職涯輔導活動。」為限，經費編列依教卓核支要點為原則，經費使用規定如附錄。
- 三、 職涯輔導課程之申請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課程為限，申請作業如下：
 - (一)職涯輔導課程申請，每學期至開學後第四週截止，由各系職涯種子教師為申請窗口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視第一階段經費預算結果斟酌開放第二階段申請。
 - (二)職涯輔導活動類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三)申請依計畫撰寫說明，檢送申請表、計畫書、經費預算表核章紙本一式一份、電子檔一份。
 - (四)職涯輔導課程需另檢附講師簡歷及課程大綱。
- 四、 審核原則
 - (一)職涯輔導課程每系每學期補助之課程數至高為六門課。
 - (二)職涯輔導活動類依照經費來源審核規範。
- 五、 計畫結案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兩週內繳交經費實支表、核銷單據、相關成果報告書，以及活動簡報電子檔、照片原始檔4張進行結案及經費核銷，活動紀錄表未繳交前，不得進行後續經費核銷單程序。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一、經費編列原則

- (一)業務費：課程、企業參訪活動、各類職涯輔導活動進行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保險費、交通費、講師鐘點費、出席/指導費、膳宿費、工讀費、文具費、印刷費等。
- (二)雜支：不得超過業務費總預算6%（如文具費、郵資費等，比例範圍內自行編列）。
- (三)非核定預算科目、與課程/活動計畫無關，不予補助。例如：結緣品。

二、經費使用規定

- (一)講師鐘點費：每門課程上限至高補助8小時，工作坊至高補助6小時
- (二)出席費/指導費：，以1,000-2000元/人次/場次為上限。
- (三)交通費：講師交通費以票根/收據實報實銷，學生參訪實報實銷，惟以台鐵自強號(含)以下各類等級之票價為準。
- (四)膳宿費
 - 1、課程類：支應講師膳宿費及工作人員之餐費（不含學員）
 - 2、執行各類職涯輔導活動誤餐費依教卓核支要點。
- (五)保險費：
 - 1、最高補助以每人投保100萬元為限。
 - 2、保險費收據核銷時憑據實報實銷，並請檢附被保險人名冊。
- (六)工讀費：時薪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列支。
- (七)印刷費：依教卓核支要點。
- (八)企業參訪依教卓核支要點僅核支指導費、交通費及保險費，其他項目不得核支。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參考「政府資訊公開辦法」增修條文，完備法規內容。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修改條文內容。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並廢止「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最新頒布服務學習推動方案、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等推動需求，擬審視現行「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將明訂本校服務學習教育實施類型、申請規範、審核程序、經費補助、獎勵措施等作業細則，並納入本校現有教師教學評鑑、課程審查程序及經費預算列支等機制。
- 二、本草案已於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103.02.06）討論決議通過，並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三、本草案如經討論決議通過，同案將並廢止現行「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決議：通過「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並廢止「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服務利他素養及實踐公民責任，爰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暨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學習實施類型

本校服務學習教育之推動可分為兩種實施類型：

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模式

由本校教師開設融入服務學習意涵專業課程，並依課程屬性區分為「服務學習專業課程」及「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課程」二類。

(一)服務學習專業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結合必選修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理念，促使學生運用課堂所學知能，以提升學習效果。

(二)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課程：係屬本校共同課程，列於一年級校核心必修科目，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修習且通過該課程後，始得畢業。

二、結合活動的服務學習模式

由本校學生社團、各系學生自治性組織及校內學生自主（組）服務團隊規劃以多元形式進行社會服務活動，並依活動辦理情形區分為「單次或短期的服務學習活動」及「持續性或密集式的服務學習活動」二類。

(一)單次或短期的服務活動：係各團隊規劃半日或一日以上的短期服務活動。

(二)持續性或密集式的服務活動：係各團隊於一學期安排一系列或多次性的服務活動。

第三條 服務學習申請規範

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

(一)服務學習專業課程：由教學單位所屬教師依規定提出教學暨課程計畫書，計畫書應包括：完整之課程大綱，在教學目標與進度中需說明服務學習實施策略、預期效益，並述明課程之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同時應檢附協同單位之合作協議書等。

(二)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辦法規範。

二、結合活動的服務學習：由校內各服務團隊提出，計畫內容應包括：活動目的、實施內容、預期效益、服務貢獻以及反思回饋，同時應檢附協同單位之合作協議書。

第四條 服務學習審核程序

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

(一)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本校教師申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須經所屬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送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定。

(二)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辦法規範。

二、結合活動的服務學習：各服務團隊於每學期計畫徵求期限內逕行提案申請，經計畫書審查作業後予以核定。

第五條 服務學習經費補助

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

(一)服務學習專業課程：各課程得依計畫執行需要申請經費補助，使用內容以支應計畫執行業務及辦理成果發表為限。

(二)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辦法規範。

二、結合活動的服務學習：以補助計畫執行所需業務費為限，補助金額依活動效益核定。

三、其他補助要項得依本校服務學習教育經費補助要點規範之。

第六條 服務學習獎勵措施

一、本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者，每門課程可增加該學期授課時數五小時，若該門課程有二人以上教師授課，則增加授課時數將由實際授課教師均分；另於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鑑之教師課堂授課細項得予以權重給分。

二、本校教師指導（輔導）學生服務團隊於該學年度參與全校性或校外競賽獲得績優表現者，其指導（輔導）教師得於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鑑之學生學習輔導細項予以權重給分。

三、本校學生於服務學習表現優異者，得列為申請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查條件之一。

四、其他獎勵措施得依本校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要點規範之。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對本校服務學習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各單位規劃服務學習必須注重學生安全，實施校外服務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經費補助要點」，並廢止「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及「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施行，擬檢討現行「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及「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並訂定前揭辦法適用之經費補助原則、使用規定及核銷程序等作業。

二、本草案已於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103.02.06）討論

決議通過，並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三、本草案如經討論決議通過，同案將廢止現行「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及「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決議：通過「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經費補助要點」，並廢止「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及「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經費補助要點

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 (二)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支要點
- (三)慈濟大學經費核銷處理要點

二、 補助對象及內容

(一)補助對象：以本校教職員生為原則；惟服務活動案者，若服務對象為弱勢族群或資源不利團體者經簽核同意後得予補助。

(二)補助內容

- 1、本要點以部分補助每案計畫所需業務費用為原則，併考量各案執行計畫所需業務費項目之必要性及相關性予以優先補助。
- 2、本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專業課程者，每案經費補助以貳萬元為限。
- 3、本校服務團隊辦理服務活動者，依活動辦理情形，凡屬單次或短期的服務活動，每案經費補助以壹萬元為限，屬持續性或密集式的服務活動，每案經費以參萬元為限。

三、 經費編列原則

- (一)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每案經費預算須以執行計畫所需業務之必要項目予以優先編列。
- (二)執行服務學習專業課程者得優先列支業務費項目，包括：保險費、交通費、講座鐘點費、指導費、物品費、印刷費、膳食費、工讀費等。
- (三)執行服務活動者得優先列支業務費項目，包括：保險費、交通費、講座鐘點費、指導費、物品費、印刷費、膳食費等。
- (四)本校教職員工不得支領本計畫補助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等；惟講座鐘點費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之。

(五)本要點未核定之業務費項目及與執行計畫無關或非執行期限內等支出不予補助。

四、 經費使用規定

(一)保險費：凡執行計畫之需要，各項活動工作人員及學員保險費，每人投保金額以 100 萬元為限。

(二)交通費：凡租賃交通車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公車、火車）每人每日以 400 元為限（不計路程）、駕駛自用汽（機）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過路及停車等費用。

(三)講座鐘點費：依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支要點辦理，惟此項預算經費不得逾計畫經費總額之 25%，併於經費核銷時須檢附簽領收據及活動計畫書等憑證。

(四)指導費：凡參與計畫成果發表活動之實務及專家指導者，支用標準以 1,000 元/人次為上限，併於經費核銷時須檢附簽領收據、活動議程及簽到表等憑證。

(五)物品費：凡執行計畫所需教學材料及文具類所屬消耗性物品等，前項物品採購作業均需依校內採購程序辦理，經費核銷作業以按實核支方式辦理。

(六)印刷費：凡執行計畫所需海報、文件印刷及影印費可於合理範圍內自行編列，惟海報、單張等設計費不予核支。

(七)膳宿費：以補助校內師生於服務活動期間所需膳食費為主，惟服務對象屬於弱勢族群或資源不利團體者，得於申請時提出另予簽核同意後使用之；此項預算編列標準爰依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要點規定支用，其經費不得逾計畫經費總額之 25%。

(八)工讀費：開設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教師得編列協助課程行政工作之工讀費；惟支領對象必須符合校內工讀生適用資格，惟此項預算不得逾計畫經費總額之 25%。

五、 經費核銷規定

(一)凡獲得服務學習專業課程經費補助者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檢附計畫成果報告、支出明細表及有效發票或收據等憑證，逕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辦理核銷作業。

(二)凡執行服務學習活動者應依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規定期限內，檢附計畫成果報告、支出明細表及有效發票或收據等憑證，逕向教師發展

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辦理核銷作業。

- 六、 凡依本要點獲得計畫經費補助者，有義務參加本校服務學習成果發表及服務學習宣傳。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施行，擬修訂第一點條文文字內容，使與現有辦法符合一致。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推動服務學習教育，強化服務學習之知能，並發展與落實服務學習</u> ，依據「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一、 <u>為肯定及表揚本校師生於服務學習教育之投入與奉獻</u> ，依據「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修訂文字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如下：

第 19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被保險人，因故留職停薪者， 經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 ，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 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 育嬰留職停薪 ，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 ，由保險人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寄發被保險人繳納。 前二項投保金額等級，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
--------	---

二、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作業要點如下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權利與義務</p> <p>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及義務，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算。</p> <p>(二)薪資：留職停薪期間停發。</p> <p>(三)休假：留職停薪期間不計算服務年資，其休假按比例扣減。</p> <p>(四)保險：留職停薪期間保險之辦理原則如下</p> <p>1、教職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其投保私校保險者應繼續加保，不得退保，未保留原職者則應予退保。</p> <p>2、<u>留職停薪期間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申請人得依相關規定繳付各項保費之方式繼續加保，惟一經選定，即不得更改。全民健康保險除育嬰留職停薪外，一律辦理轉出。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勞工退休金一律辦理停繳。</u></p> <p>3、其他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私校保險相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權利與義務</p> <p>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及義務，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算。</p> <p>二、薪資：留職停薪期間停發。</p> <p>三、休假：留職停薪期間不計算服務年資，其休假按比例扣減。</p> <p>四、保險：留職停薪期間保險之辦理原則如下</p> <p>(一)教職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其投保私校保險者應繼續加保，不得退保，未保留原職者則應予退保。</p> <p>(二)<u>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其意願自付全部保費，繼續加保私校保險、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惟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u></p> <p>(三)其他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私校保險相關之規定辦理。</p>	<p>修訂留職停薪期間各項保險規定。</p>
<p>七、其他</p> <p>(一)留職停薪原則不另遞補人員，惟超過一年以上或情形特殊者，單位若因業務需要時，得以約聘方式增補人員。</p> <p>(二)本要點第三條中，除第三款外，各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其他工</p>	<p>第七條 其他</p> <p>一、留職停薪原則不另遞補人員，惟超過一年以上或情形特殊者，單位若因業務需要時，得以約聘方式增補人員。</p> <p>二、本辦法第三條中，除第三款外，各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其他</p>	<p>「辦法」修改為「要點」</p>

<p>作，如因情況特殊必須兼職者，應事先簽請學校同意。</p> <p>(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工作，違反者應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並不准復職，復職後經查覺者，應即解聘（僱）或免職。</p>	<p>工作，如因情況特殊必須兼職者，應事先簽請學校同意。</p> <p>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工作，違反者應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並不准復職，復職後經查覺者，應即解聘（僱）或免職。</p>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來文 102.12.24 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5630 號附件說明：教師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情節重大者，教評會於 1 個月內通過停聘，並靜候調查。職員工有上述情況，是否比照停職靜候調查，應請於校內相關規定先予訂明。
- 二、本校目前於編制內專任職員工聘約第六條規定：乙方受聘期間於執行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有性別歧視、性騷擾、師生戀情等違法或其他有違專業倫理之行為。
- 三、參照 103 年 2 月 11 日主管會報共識決議，修訂如下。

慈濟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工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情節重大者，經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停職，並靜候相關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予以免職。</u></p>		新增條文

第十五條 本校其他約聘或臨時人員之獎懲，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其他約聘或臨時人員之獎懲，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以下條次依序更新條次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約聘人員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政府部門更名修訂。
- 二、配合勞動部相關規定修訂。

慈濟大學約聘人員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人員係指各單位因業務需要，依本校職員工敘薪標準聘用之非編制內人員(含約聘助理、約聘技術人員、短期人力等)。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人員係指以校外計畫(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等)之需求、經費及該計畫敘薪標準聘任之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人員係指各單位因業務需要，依本校職員工敘薪標準聘用之非編制內人員(含約聘助理、約聘技術人員、短期人力等)。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人員係指以校外計畫(國科會、教育部、國衛院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等)之需求、經費及該計畫敘薪標準聘任之人員。	「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第六條 約聘人員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 <u>公教</u> 人員保險法」等規定。	第六條 約聘人員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 <u>公務</u> 人員保險法」等規定。	「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為「 <u>公教</u> 人員保險法」
第七條 約聘人員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可選擇是否自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及享有慈濟志業體團保。	第七條 約聘人員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可選擇是否自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及享有慈濟志業體團保， 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之規	103年8月1日起，私立學校非編制人員適用勞

	定，且本校無提撥勞工退休金。	基法。
第十一條 約聘人員離職時，應詳列 <u>業務移交報告書</u> 、繳回識別證、職章並辦理離職手續。財務移交時若有遺失，應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約聘人員離職時，應詳列 <u>移交清冊</u> 、繳回識別證、職章並辦理離職手續。財務移交時若有遺失，應照價賠償。	「移交清冊」修正為「業務移交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學分班本應 1/3 以上為本校教師，按實際作法不另外發聘函，故建議修正第四點條文，概括所有課程。

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中心教師聘任規範：</p> <p>(二)非學分班次之教師，以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原則，如聘請未具教師證書者，所需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二點以上者：</p> <p>1、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p> <p>2、取得相關證照。</p> <p>3、在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p> <p>4、認同慈濟理念。</p> <p>本中心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p>	<p>三、本中心教師聘任規範：</p> <p>(二)非學分班次之教師，以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原則，如聘請未具教師證書者，所需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二點以上者：</p> <p>1、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p> <p>2、取得相關證照。</p> <p>3、在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p> <p>4、認同慈濟理念。</p> <p><u>本中心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u></p>	<p>配合第四點條文修正，刪除部份文字</p>

<p>四、本中心教師聘任應於開課前由本中心進行班次及課程審查，送人事室資格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p>	<p>四、本中心教師聘任程序： <u>(一)學分班次之教師：由本中心或相關系所提出開設科目、兼任教師相關證明文件後，送本中心進行班次及課程審查後，送人事室資格審查，於開班前一個月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u> <u>(二)非學分班次之教師：於本中心進行班次及課程審查後，送人事室資格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u></p>	<p>整併 (一). (二) 條文內容，以概括所有課程。</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會報討論共識，修訂平面停車場汽車收費。
- 二、為配合年度收費，修正後辦法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三、辦法修正通過後，相關要點配合修訂。

「慈濟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確保校區環境秩序安寧，維護人車安全，特訂定本校<u>校園</u>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確保校區環境秩序安寧，維護人車安全，特訂定本校<u>校園</u>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修正辦法名稱</p>
<p>第四條 進出管制： 四、<u>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u>學員到校上課，依該中心製發汽車通行證進出校門，逾期作廢，車輛依規定停放於<u>來賓停車場</u>內，本項停</p>	<p>第四條 進出管制： 四、<u>夜間推廣教育學員依推廣教育中心製作汽車通行證</u>進出校門，逾期作廢，車輛依規定停放於<u>停車格</u>內，本項停車僅限上課時間有效，非上課時間不</p>	<p>「推廣教育中心」改為「社會教育推廣中心」</p>

<p>車僅限上課時間有效，非上課時間不得進入停放。<u>該中心須負輔導及協助管理學員停車之責。</u></p>	<p>得進入停放。<u>推廣教育學員停車，推廣教育中心須負輔導及協助管理之責。</u></p>	
<p>第五條 車輛停放規定： 三、腳踏車： (一)<u>教學區：教學區腳踏車車棚及校區內標示或設置之腳踏車停車格，均可停放，未劃(設)停車格者均不得停車，違者由警衛取締處理。</u> (二)學生宿舍區腳踏車停車場：車輛停放管理辦法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指導宿舍協進會訂定之。</p>	<p>第五條 車輛停放規定： 三、腳踏車： (一)教學區： <u>1、腳踏車停車格：除校本部教學區腳踏車車棚之外，校區內標示或設置之腳踏車停車格可停放腳踏車，未劃(設)停車格者均不得停車，違者由警衛取締處理。</u> <u>2、校本部教學區腳踏車車棚：採固定車位方式管理，全校教職員生均可向總務處申請停放，無停車證而停入該區者以違規停車處理。</u> (二)學生宿舍區腳踏車停車場：車輛停放管理辦法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指導宿舍協進會訂定之。</p>	<p>1. 取消「固定腳踏車車棚」停車方式及申請，該區亦開放自由停放。</p>
<p>第五條 車輛停放規定： <u>七、電動機車依機車管理，如有<u>踩踏板裝置，可經人力踩踏之電動腳踏車，則準依腳踏車管理。</u></u></p>	<p>第五條 車輛停放規定：</p>	<p>增列第五條第七款：電動機車與電動腳踏車之區別。</p>
<p>第七條 車輛停車證申請： 一、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依規定申請車輛停車證，且以一學年一換為原則。 二、<u>機車停車證之申請依規定提</u></p>	<p>第七條 車輛停車證申請： 一、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腳踏車應依規定申請車輛停車證，且以一學年一換為原則。<u>唯校本部腳踏車棚之停放以上網申請固定</u></p>	<p>1. 刪除固定腳踏車停車位之申請 2. 依據101學年第19次主</p>

出，每種交通工具最多以申請一部為原則。

三、汽、機車之收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反映管理成本酌收停車費。汽車每學期地下停車場肆仟元、地面停車場壹仟元(非教師及非主管職優惠為伍佰元)；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地下停車場每學期肆仟元，停放於機車停車場每學年肆佰元(提供兩格相臨停車格)；普通重型與輕型機車(含電動機車)每學年貳佰元；校本部教學區腳踏車停放免收停車費。

四、本校兼職教師需開車至校授課者，可上網填單申請兼課教師臨時停車證，並於學期結束時收回繳還。本校專任教師須至另一校區上課者，可憑已核發之停車證在另一校區地面停車場停車。

五、腳踏車：

教職員腳踏車及教學區腳踏車免申請停車證，學生腳踏車停車證申請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

車位停放停滿為止。

二、汽、機車、校本部教學區固定車位腳踏車停車證之申請由學校行政網頁提出，每人以申請一種交通工具為原則，腳踏車不受限制。

三、汽、機車之收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反映管理成本酌收停車費。汽車每學期地下停車場四千元、地面停車場壹千元；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地下停車場每學期四千元、停放於機車停車場每學年六百元；普通重型與輕型機車(含電動機車)每學年二百元；校本部教學區腳踏車車棚停車位採上網申請固定車位停放，停車位免費停車。

四、本校兼職教師需開車至校授課者，可上網填單申請兼課教師臨時停車證，並於學期結束時收回繳還。本校專任教師須至另一校區上課者，可憑已核發之停車證在另一校區地面停車場停車。

五、腳踏車：

教職員工及停放校本部教學區固定停車位學生腳踏車直接至總務處庶務組申請停車證。(換車者應申請換發新證)。學生腳踏車停車證申請依學生事務處生

管會報

(102.06.25)

共識決議：人社院校區地面停車場優惠非主管級職員工及學生停車費一學期收費調整為500元，教師及主管級員工仍維持一學期一千元收費。(地面停車場除人社院尚有校本部宿舍區建議一體適用)

3. 大型重機車停車費機車棚每學年六百元調降為四百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學務處

案由：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衛生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法規如下，修正條文如【附件 4】

- 一、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研發處）
- 二、慈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研發處）
- 三、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研發處）
- 四、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研發處）
- 五、慈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研發處）
- 六、慈濟大學校外貴重儀器使用費補助要點（研發處）
- 七、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研發處）
- 八、慈濟大學與外校暨學術研究機構合聘教師辦法（人事室）
- 九、慈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有關與泰國納里宣大學簽訂姐妹校盟約，提請討論。

說明：初步預計合作方案：雙聯學制、交換學生。合約書草案及學校簡介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行政主管及教師赴姊妹校交流補助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前往海外進行志工服務與國際比賽，特修改本辦法。

二、已通過 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學年第 15 次主管會報。

「慈濟大學行政主管及教師赴姊妹校交流補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行政主管及教師 <u>國際交流補助辦法</u>	慈濟大學行政主管及教師 <u>赴姊妹校交流補助辦法</u>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與姊妹校(含學術約定)之學術與行政交流,特訂定「慈濟大學行政主管及教師 <u>國際交流補助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與姊妹校(含學術約定)之學術與行政交流,特訂定「慈濟大學行政主管及教師 <u>赴姊妹校交流補助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
第二條：適用對象： 一、本校行政主管及教師至姊妹校(含學術約定)進行學術與行政交流者。 二、本校教師帶領學生至姊妹校(含學術約定)進行學術、社團及文化交流者。 <u>三、本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帶隊前往海外進行國際競賽者。</u> <u>四、本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帶隊前往海外進行志工服務者。</u> <u>五、本校各單位所提其他交流計畫經專案核准者。</u>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本校行政主管及教師至姊妹校(含學術約定)進行學術與行政交流者。 二、本校教師帶領學生至姊妹校(含學術約定)進行學術、社團及文化交流者。 <u>三、本校各單位所提其他交流計畫經專案核准者。</u>	增加第三、四款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符合 <u>第二條第一至三款交流者，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符合第二條第四款帶隊前往海外進行志工服務者，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二萬元整。</u> 二、 <u>生活費</u> ：住宿、交通、保險等，實報實銷，每人每天最高核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 二、 <u>生活費</u> (住宿、交通、保險等，	修正補助機票及生活費規定

<p>發金額不得超過人事室「<u>慈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及請假作業要點</u>」支付標準；帶隊前往海外進行志工服務者，則不予以補助。</p>	<p>實報實銷，每人每天最高核發<u>四千元為原則</u>)</p>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專題演講：內部控制原理及架構【附件 6】

主講者：政治大學鄭丁旺教授

時間：15:30~17:30

地點：B201 階梯教室

柒、散會：17 時 30 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圖書館展示空間規劃
附件 2	103 學年行事曆
附件 3	慈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4	因應國科會及衛生署更名，各法規修正條文
附件 5	泰國納里宣大學簡介及 MOU
附件 6	內部控制原理及架構
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資源補助要點（新訂）
法規 2	慈濟大學補助職場就業實務課程辦法（廢止）
法規 3	慈濟大學職涯輔導活動補助辦法（廢止）
法規 4	慈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新訂）
法規 6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廢止）
法規 7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經費補助要點（新訂）

法規 8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 (廢止)
法規 9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廢止)
法規 10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要點 (修正)
法規 11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作業要點 (修正)
法規 12	慈濟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 (修正)
法規 13	慈濟大學約聘人員管理辦法 (修正)
法規 14	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修正)
法規 15	慈濟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修正) (自 103 學年實施)
法規 16	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 (修正)
法規 17	慈濟大學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修正)
法規 18	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 (修正)
法規 19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修正)
法規 20	慈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21	慈濟大學校外貴重儀器使用費補助要點 (修正)
法規 22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
法規 23	慈濟大學與外校暨學術研究機構合聘教師辦法 (修正)
法規 24	慈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修正)
法規 25	慈濟大學行政主管及教師國際交流補助辦法 (修正)